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阿香

選任辯護人 連思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0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阿香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關於犯罪時間之記載，更正為「9時5分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補充被告陳阿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在本案犯行前，經診斷患有額顳葉失智症，有辯護人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且因被告之女前於另案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輔助宣告，本院乃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，鑑定結果略以，被告目前的精神狀態應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程度乙節，有本院111年

度輔宣字第4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02號判決在卷可按。本院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時間與前開鑑定日期尚屬相近，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係處於類似之精神狀態下而受影響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圖小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；兼衡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竊得之物品已扣案發還告訴人余思瑩，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香腸1盒、蘋果4顆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303號

被 告 陳阿香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阿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上午9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全聯福利中心淡水博愛店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余思瑩所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香腸1盒及蘋果4顆（價值共計203元）。嗣因余思瑩發現商品遭竊，攔阻陳阿香離去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思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阿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，惟辯稱：香腸1盒有付錢，因為店員沒有告知蘋果的價格，遂沒有付錢云云，惟查監視器畫面被告確實有將上開商品放入背包內，然僅結帳其餘商品即逕行離去，顯見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。
2	告訴人余思瑩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 消費明細、現場監視器 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阿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3 上揭被告竊得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余思瑩，爰不聲請沒
04 收犯罪所得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9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2

書 記 官 沈冠宇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